



# 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北碚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北碚林发〔2023〕1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：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市林业局近期关于生态护林员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北碚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

2023年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北碚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林长制，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乡村护林（草）员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北碚区内，受聘从事国有、集体所有森林资源管护服务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生态护林员纳入林长制管理，各管护单位要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，实现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，将生态护林员统一纳入资源管护网格。

**第五条**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林业工作的机构、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承担生态护林员选聘、培训、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聘用生态护林员可以采用选聘村民、选派职工、对外选聘以及劳务派遣等方式。

**第七条** 选聘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。



(二) 身体条件能够胜任野外巡护工作。

(三) 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。

### 第八条 选聘程序：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聘用生态护林员的，按照公告、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聘用的程序实施，选聘结果报区林业局备案。

(一) 公告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发布选聘公告，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，明确选聘资格、条件、名额，选聘程序、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，管护任务和报酬，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。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(二) 申报。个人自愿申请，通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向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三) 审核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对申报材料、个人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，提出拟聘人员建议名单，将审核结果反馈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

(四) 公示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驻地、村张榜公示拟聘用生态护林员人选，征求村民意见。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在公示期内对拟聘人员提出异议的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拟聘人员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反馈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做出是否聘用的决定。

(五) 聘用。公示期满后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与生态护林



## 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。管护劳务协议交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区林业局备案。

国有林业单位聘用生态护林员的，由本单位选派职工，或者可参照第八条公告、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聘用的选聘程序对外选聘，选聘结果报区林业局备案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聘用季节性的临时生态护林员，可参照第八条公告、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聘用的选聘程序对外选聘，选聘结果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护林事项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国有林业单位可以通过统一招投标，采购社会化服务，由相应的单位劳务派遣。

**第十条** 聘用单位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，按照“协议聘用、统一管理”的方式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，分解落实管护任务。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管护劳务关系、管护责任、管护区域、管护面积、管护期限、劳务报酬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、考核奖惩等内容。

生态护林员的聘期根据实际情况可1年-2年，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可以续聘。

**第十一条** 生态护林员实行相对稳定的动态管理，由于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，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。同时，按程序及时予以补聘。



(一) 主动要求退出。

(二)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。

(三) 违反管护协议、考核不合格。

(四) 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，或者因外出务工、上学、治病等原因，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。

(五)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解聘的人员，应当明确原因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办理解聘手续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书面通知本人，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，并按程序报区林业局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生态护林员管护职责：

(一) 学习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科技知识。

(二) 对管护区内的森林、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，森林管护范围明确。

(三)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、火灾、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、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及时报告，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。

(四) 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鼓励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森林生态建设、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，增加个人收入。



**第十四条** 生态护林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林业工作的机构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交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定，报区林业局备案。考核内容应当根据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考核指标进行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管护时间是否达到协议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管护区内破坏森林、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行为是否及时发现，有无瞒漏报现象。

（三）管护区内有害生物危害以及树木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及时报告。

（四）有无巡护记录，是否按要求记录。

（五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评价意见等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，各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发放劳务报酬，对考核为优秀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扣减劳务报酬或解聘。

**第十六条**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林业工作的机构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严格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创新管理机制，通过组建护林小组、微信群等方式对生态护林员进行监督管理，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，夯实推行林长制的基础。

**第十七条** 区林业局履行下列生态护林员管理职责：指导镇



## 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国有林业单位等，按森林管护网格化要求科学划定护林责任区，落实管护责任；建立标准一致、管理规范的全覆盖网格体系；按年度分解分配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国有林业单位年度管护任务，提出年度管护资金分配建议；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；指导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员会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，对生态护林员进行监督、检查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履行下列生态护林员管理职责：明确负责人，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、培训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；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签订管护责任书，合理划定护林责任区，落实分解的年度管护任务；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，明确管护要求、管护方式、管护成效、出勤要求等；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订立村规民约，建立护林组织，组织群众护林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有林业单位履行下列生态护林员管理职责：明确负责人，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、培训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管理等工作；划定护林责任区，落实分解的年度管护任务和管护资金；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，明确管护要求、管护方式、管护成效、出勤要求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要配合区林业局划定森林资源责任网格，将生态护林员纳



## 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入护林网格化管理；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、续聘，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，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；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进行巡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。管护单位应当加大生态护林员培训力度，每年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、法律法规、森林防火、常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知识及实用技术、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管护单位可结合实际，根据本级财力筹集资金，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北碚区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